

**产品认证授予、保持、更新、扩大、
缩小、暂停、恢复、注销、撤销程序**

1. 目的

为确保产品认证授予、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获证组织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工作符合规定的要求，特制定本程序。

2. 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IT产品信息安全认证、金融科技产品认证、非银行支付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技术认证及产品认证部承担的其他非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授予、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注销、撤销的管理。规定了认证授予、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注销、撤销的条件和程序。

3. 职责

3.1 中心主任

对认证证书进行批准或授权副主任对认证决定进行批准。

3.2 认证决定人员

负责给出认证证书的授予、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的相关决定。

3.3 产品认证部

负责对产品认证部发出证书的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注销、撤销和自动失效进行管理。

4 工作程序

4.1 授予认证的条件和程序

4.1.1 条件

- 1) 认证申请方是具有法律地位的组织，或是具有较大法律地位组织的一部分；
- 2) 国家或地方或行业有要求时，认证申请方具有规定的资质；

- 3) 认证申请方申请认证范围在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规定的范围内；
- 4) 认证申请方已与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签署认证合同，并已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 5) 认证申请方已按申请书要求提交申请材料，且材料真实、充分、准确有效；
- 6) 至少近一年来，认证申请方申请认证范围内未发生国家检查不合格和重大事故（例如重大信息安全漏洞事故）；
- 7) 认证申请方的工厂质量保证能力/信息安全保障能力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要求；
- 8) 认证申请方的申请认证产品符合认证用技术标准的要求并有指定实验室的型式实验报告；
- 9) 国家或地方或行业有要求时，认证申请方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或系统已满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 10) 认证申请方、制造商、生产企业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 11) 申请方积极遵守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法律法规和标准，对于存在违规现象的，已采取纠正措施，且措施得到落实。
- 12) 通过中心认证决定人员的认证决定。

4.1.2 程序

- 1) 中心向认证申请方提供认证有关信息的公开文件，认证申请方已知悉并理解；
- 2) 认证申请方按要求正式向中心提交申请书及相关附件；
- 3) 认证申请方申请认证的产品/系统相关的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信息安全保障能力管理文件经审查已覆盖申请认证范围，并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
- 4) 认证申请方的工厂质量保证能力/信息安全保障能力，经中心委派的检查组的检查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和其他必要的附加要求；
- 5) 认证申请方在商定的限期内对不符合项采取有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并通过

检查组验证；

6) 认证申请方的申请认证产品由指定的实验室检测并满足认证用技术标准的要求并出具型式试验报告；

7) 认证申请方的申请认证产品的制造商满足工厂检查要求，检查组提出同意通过工厂检查的结论意见；

8) 产品认证部向中心认证决定人员提供完整的认证决定材料；

9) 认证决定人员审核认证材料，提出问题并给出认证决定，填写对应的认证决定表；

10) 对通过认证决定的申请，项目管理人员制作证书

11) 产品认证部部门负责人审核；

12) 中心领导签批证书；

13) 对批准通过认证决定的认证申请方，中心向其颁发认证证书，并授权使用认证标志（适用时）；

14) 对未通过认证决定的认证申请方，中心将不批准认证的决定通知客户，并说明该决定的理由。如果客户表示愿意继续认证过程，应从 4.1.2.4) 重新开始评价过程。

4.2 保持、更新认证的条件和程序

4.2.1 条件

1) 获证组织的法律地位、资质持续符合国家的最新要求，并且认证范围在其有效的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规定的范围内；

2) 获证组织持续遵守认证及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有关的规定；

3) 获证组织的获证产品需要时通过产品抽样的检测证明仍符合认证用技术标准的要求；

4) 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内的产品、系统持续满足适用的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

如发生不满足时已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 5) 获证组织于获证期间在认证范围内未发生重大事故和国家检查不合格；
- 6) 获证组织在获证期间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或已及时有效地对违规情况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并将误用产生的影响降至最少程度；
- 7) 获证组织已及时有效地处理顾客或相关方的重大投诉和抱怨；
- 8) 获证组织按时通过监督检查（适用时）；
- 9) 获证组织向中心通报可能影响其产品持续满足认证要求的变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a)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
 - b) 组织和管理层（如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
 - c) 联系地址和场所；
 - d) 获证产品设计、制造过程拟进行的变更。
 - e) 获证信息系统重大变更。
 - f) 标准换版
- 10) 获证组织切实履行与中心签署认证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并已按规定支付认证费用；
- 11) 获证组织在认证合同有效期结束前与中心重新签署或办理补充协议，延长认证合同有效期；
- 12)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如需发生变更，需填写变更申请书说明获证方变更情况，遵守中心有关变更的规定。

4.2.2 程序

- 1) 获证组织在获证期间内始终接受中心的监督，并在规定的限期内接受中心的监督检查；
- 2) 不符合项已经在商定的限期内采取有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并通过中心检查

组验证。

3) 获证组织向中心正式提交变更申请，具体受理和实施详见各个产品的认证实施规则。

4.3 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和程序

4.3.1 条件

- 1) 获证组织认证资格有效；
- 2) 扩大认证范围可以包括产品、系统的扩大，信息系统部署场所的扩大等；
- 3) 获证组织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在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规定的范围内；
- 4) 获证组织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内的产品/系统符合认证用技术标准的要求（产品认证适用）；
- 5) 国家或地方或行业有要求时，获证组织在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内的产品、系统已满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 6) 至少近一年来，获证组织在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内未发生重大事故和国家检查不合格；
- 7) 获证组织与中心签署认证合同补充协议，使其包括扩大的认证范围，并按照认证合同规定支付相应认证费用（适用时）。

4.3.2 程序

- 1) 获证组织向中心提出扩大认证范围申请；
- 2) 中心向获证组织提供与扩大认证范围有关信息的公开文件，获证组织已知悉并理解；
- 3) 获证组织向中心提交变更申请书和相关附件；
- 4) 获证组织与中心签署认证合同补充协议，并按规定支付相关认证费用（适用时）；
- 5) 获证组织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对于获证产品发生变化的情况，如果在文档审

核阶段不能确定获证产品的变化是否影响信息安全关键件，需要型式试验进行验证的情况。由中心指定该产品初次型式试验的实验室进行测试，型式试验内容为获证产品的变化可能影响到的关键件。

- 6) 获证组织申请扩大认证范围所涉及的工厂质量保证能力/信息安全保障能力经中心检查组的检查审查已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和其他必要的附加要求；
- 7) 不符合项已经在商定的限期内采取有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并通过中心检查组验证；
- 8) 项目管理人员向认证决定人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9) 中心认证决定人员审核证明材料并做出认证决定，填写对应认证决定表；
- 10) 通过认证决定的获证组织，产品认证部向其换发其认证证书，但认证证书的注册号和有效期保持不变；
- 11) 未通过认证决定的扩大认证申请方，产品认证部向其发出认证决定通知，需要时，产品认证部应识别获证组织是否保证原认证范围内的活动持续符合认证要求，应评价所产生的负面影响或增加的认证风险，适当时，提出处理措施意见；
- 12) 如果使用认证标志的授权有规定的认证范围的，中心向获证组织补充使用认证证书的授权。

4.4 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和程序

4.4.1 条件

- 1) 获证组织的认证范围内部分产品、系统等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
- 2) 获证组织不再生产某类产品或不再运行某信息系统；
- 3) 客户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不符合项，在不影响客户责任和标准完整性前提下，与客户协商，可以将不满足要求的部分，从认证范围中删除。
- 4) 认证范围的缩小应与认证标准的要求一致。

4.4.2 程序

- 1) 获证组织向中心正式提交缩小认证范围的认证申请书，或中心提出缩小获证组织认证范围的建议，并提供书面理由和事实证据。
- 2) 中心识别缩小认证范围后对认证范围内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影响，并评价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或增加的认证风险。适当时，提出处理措施意见；
- 3) 项目管理人员向认证决定人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 中心认证决定人员审核证明材料并做出认证决定，填写对应认证决定表；
- 5) 通过认证决定的获证组织，产品认证部向其换发其认证证书，但认证证书的注册号和有效期保持不变；
- 6) 获证组织与中心签署认证合同补充协议，对缩小的认证范围做出说明（适用时）；
- 7) 如果使用认证标志的授权有规定的认证范围的，中心修改向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的授权。

4.5 暂停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4.5.1 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暂停认证证书

（1）认证委托人/相关方（包括生产者、销售者、进口商、生产厂，下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级或省级监督抽查结果证明产品存在不合格，但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2）认证产品适用的认证依据或者认证实施规则换版或变更，认证委托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要求履行变更程序，或产品未符合变更要求的；

（3）监督检查结果证明认证委托人违反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规定（包括产品抽样检测不合格、工厂监督检查不合格、产品一致性存在问题等）或认证机构相关要求，但通过整改可以达到认证要求的；

（4）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在商定期内未采取有效纠正和纠正措施；

（5）认证委托人/相关方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视情节需要开展调查的；

(6)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国家有关部门或认证机构监督检查或监督抽样检测的；

(7) 认证证书的信息（如申请人/生产者/生产厂的名称或地址，获证产品型号或规格等）发生变更或有证据表明生产厂的组织结构、质量保证体系发生重大变化，认证委托人未向认证机构申请变更批准或备案的；

(8) 产品质量被投诉、且证实属实，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撤销条件的

(9) 由于生产的季节性、按订单生产等原因，认证委托人申请暂停认证证书的；

(10) 逾期未交纳认证费用的；

(11) 特殊行业，在特定时期国家有要求予以暂停的；

(12)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4.5.2 程序

1) 当发现获证组织存在以上情况，应记录暂停认证证书的原因，必要时附相关证明材料；

2) 认证决定人员审核认证证书暂停原因和相关证明材料后，给出是否暂停认证的决定，并确定暂停期限，多数情况下暂停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3) 向获证组织发送《暂停认证证书通知》，要求其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同时在获证组织数据库中标识证书状态，并予以公布。

4.6 恢复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4.6.1 条件

在暂停期限到期前，获证组织提供的证明材料表明，已针对暂停认证资格的原因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产生原因已经消除，重新符合了相关的认证要求，包括：

1) 受检查方已在我中心规定的时限内接受监督检查的，需附监督检查计划和监督检查报告；

2) 发生重大事故的，需附组织事故调查分析报告（自身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以及我中心就此事故进行追踪检查的检查报告，表明纠正及纠正措施充分有效；

- 3) 因投诉被暂停的，需提交我中心针对投诉的调查报告以及组织针对投诉原因采取的纠正措施及验证材料；
- 4) 因未交纳检查费用被暂停的，需附交费证明（如汇款凭证复印件）；
- 5) 其他针对暂停证书原因提交的纠正材料或证明性文件。

4.6.2 程序

- 1) 被暂停认证资格组织向中心提出恢复认证资格申请，填写申请书并附相关纠正措施和有效性验证材料一同提交；
- 2) 项目管理人员组织进行跟踪检查，验证其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必要时派人员到现场验证）；
- 3) 获证组织的纠正/纠正措施经验证有效后，项目管理人员提出恢复认证的建议，并附跟踪验证的相关资料，报认证决定人员；
- 4) 认证决定人员审核相关验证材料后，给出是否恢复认证的决定；
- 5) 制作《恢复认证证书通知》，并通知获证组织；
- 6) 调整相关的获证组织名录状态，并及时对外公布。

4.7 注销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4.7.1 条件

- 1) 证书的持有人提出申请注销
- 2) 证书超过有效期，证书的持有人未申请延期使用的
- 3) 获证产品型号已列入国家命令淘汰或禁止生产的产品目录
- 4) 持证人/生产厂由于企业破产、倒闭、解散、生产结构调整等原因致使获证产品不再生产，持证人主动放弃保持认证证书
- 5) 更换认证机构
- 6) 获证产品按照同样的标准申请了新证书，原证书注销

7) 其他应当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4.7.2 程序

- 1) 获证组织以书面形式提出注销申请，同时填写申请书，经审查合格且无财务纠纷后，项目管理人员报认证决定人员，作出是否注销认证的决定。
- 2) 在获证组织数据库中标识证书状态，在获证企业名录中删除该组织，并进行公告。
- 3) 向申请注销认证资格的组织发送《注销认证证书通知》，并将收回的认证证书予以作废。

4.8 撤消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4.8.1 条件

有证据表明获证组织获证后不能持续满足认证准则/实施规则的要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时：

- 1) 获证组织产品质量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在短期内无法恢复符合性的。
- 2) 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内的产品、系统无法满足适用的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在短期内无法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无效的。
- 3) 获证组织于获证期间在认证范围内发生重大事故和国家检查不合格，并造成严重影响（必要时附相关调查分析（检查）报告等证明材料）。
- 4) 获证组织在获证期间发生大量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有效地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造成严重影响的。
- 5) 获证组织对顾客或相关方的重大投诉不做处理的。
- 6) 获证组织单方面宣布不履行与中心签署认证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或长期拖缴认证费用，并催缴无效的。
- 7) 获证组织转让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8) 获证组织被暂停认证资格后，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或

未申请恢复认证资格的。

9) 破产、严重违反国家法规或中心有关规定的获证组织（必要时附违反中心规定的具体说明）。

10) 其他重大影响认证有效性的情况，证明材料须具体说明。

4.8.2 程序

1) 项目管理人员审查撤销认证的原因, 证据确凿则提出对获证组织撤销认证资格的建议, 并提供材料依据。

2) 认证决定人员审核相关材料后, 给出是否撤销认证的决定。项目管理人员填写《撤销认证证书通知》, 并通知该组织。

3) 收回、销毁认证证书, 并监督原获证方销毁其使用的标志等后续工作, 并做销毁记录。

4) 办理认证合同废止, 撤销对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授权（适用时）。

5) 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撤销后的 6 个月后, 才能重新向中心申请该产品或服务的认证。

4.9 证书的自动失效

对于到期自动失效的获证组织, 由产品认证部在获证组织名录中加以标识, 并对外公布。